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 杭州 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15 YangGongDi, Hangzhou, P.R.C Post Code: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十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上市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月16日，美欣达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9月29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6]1785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交割日的确定

2017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为2017年9月30日。

（二）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美欣达集团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割确认

1、置出资产的交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将其拥有与印染业务相关的除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染科技”）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出资给印染科技。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已归属于印染科技，相关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的过户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资产权利、利益及义务、风险、责任的转移。上市公司将印染科技100%股权转让至美欣达集团，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已转移至美欣达集团，美欣达集团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根据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印染科技基本信息，印染科技已于2017年10月17日完成股东变更为美欣达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美欣达集团持有印染科技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和美欣达集团已根据《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置出资产的交割。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已转移至美欣达集团，美欣达集团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2、置入资产的交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旺能环保100%股份已转移至上市公司，即，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已转移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根据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旺能环保基本信息，旺能环保已于2017年10月20日完成股东变更为美欣达

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美欣达持有旺能环保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根据《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置入资产的交割。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已转移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交付义务。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美欣达集团已根据《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置出资产的交割。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已转移至美欣达集团，美欣达集团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根据《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置入资产的交割。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已转移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交付义务。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经办律师：徐旭青 _____

何晶晶 _____

胡俊杰 _____